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发行规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8 亿元（含）人民币。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册、发行，具体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结合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进行市场化定价。

4、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资金用途：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工程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手续。

4、签署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必要文件。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短期融资券。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